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龍冠誠

儲鑫

黎芷琳

黃惠蘭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軍偵字第2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龍冠誠等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1	刑事第六庭	審判長	法官	劉淑玲						
02			法官	李佳勳						
03			法官	施敦仁						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						
05	不得抗告。									
06			書記官	王智嫻						
07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15	日